

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与合作；并确保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效力；

3.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而产生的互相有利的前景，**表示满意**；

4. **申明**确信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作用；

5. **请**秘书长将有关原子能机构的工作的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记录送交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1983 年 11 月 4 日

第 46 次全体会议

38/9.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以色列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大会，

审议了题为“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以色列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的项目，

回顾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各项有关决议，

又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⁸

对于以色列继续拒绝遵守这些决议，**深表忧虑**，

对于以色列取得并研制核武器的情报和证据，**再次表示震惊**，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款告诫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注意到用常规武器对核设施进行武装攻击可能引起严重放射性效应，也会导致放射性战争的爆发，

²⁸A/38/342。

1. **重申谴责**以色列仍然拒不执行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6 月 19 日一致通过的第 487(1981)号决议；

2. **注意到**以色列迄今所发表的声明均未能消除各方的恐惧，他们深恐以色列再度对核设施进行攻击的威胁，以及对此种设施的任何类似行动，势将继续危害原子能机构和其他国际文书在发展核能和平利用、防止核武器进一步扩散方面的作用和工作；

3. **认为**任何威胁攻击并摧毁伊拉克和其他国家的核设施均属违反《联合国宪章》；

4. **重申要求**以色列立即撤回其攻击和摧毁伊拉克和其他国家的核设施的威胁；

5. **再次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必要措施，阻止以色列再对核设施进行此类攻击；

6. **重申呼吁**继续在国际一级审议禁止武装攻击及威胁武装攻击核设施的法律措施，以协助促进和保证核能和平利用的安全发展；

7. **深为赞赏**秘书长和关于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攻击的后果专家小组的通盘研究报告；²⁹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以色列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 年 11 月 10 日

第 52 次全体会议

38/10.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19 日第 530(198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赞扬孔塔多拉集团的努力，并且

²⁹A/38/337，附件。